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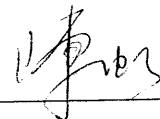
現時澳門註冊機動車輛總數達 24 萬輛，社會對汽車維修的需求越來越大。本澳大大小小的修車場和廢車場有數以百家，分佈廣泛，主要集中在青洲、筷子基、北區一帶。修車場、廢車場接近民居，其中造成的污染如油污、廢氣、廢水、噪音等給居民和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，所儲存的危險品、易燃品更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。社會一直有意見希望當局能給予整治，並建議把這類場所集中在遠離民居的地區，一方面能使之得到有效管理，促進行業的發展，另一方面可減少對居民的不良影響。

特區政府在去年的施政辯論上表示，將考慮以集中空間處理污染較大的工業場所。在檢討相關行政條件制度時，一方面考慮的是發牌問題，另一方面是如何解決修車行業在噴漆時帶來的污染，以及沒有合適地方維修大型貨車¹。現時本澳新城區所規劃的 A、B、E1、E2 區已完成填海工程，土地儲備比以往充足，有條件處理好修車場和廢車場集中搬遷的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長期困擾居民的修車場、廢車場污染的情況，當局如何在環境衛生、防火安全等方面加強巡查監管？
2. 《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的立法工作進展如何？何時能夠出台？
3. 當局表示考慮以集中空間處理污染較大的工業場所，具體方向如何？有何具體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 年 2 月 22 日

¹澳門日報，2018 年 11 月 24 日，第 A03 版：澳聞